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9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4 名，代表股份 50,39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俞鹏、贺芳、周兰因疫情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,29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,471,549 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为赞成 472,10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为赞成 472,10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

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472,100	100%	0	0%	0	0%
(二)	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	472,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郑东 冉合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9 日